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6〕3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 2026 年度水预算草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山丹县 2026 年度水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6 日



山丹县 2026 年度水预算草案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水预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张掖市县级行政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通知》《张掖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水资源利用现状，制定 2026 年度全县水预算草案。

一、用水总量配置

2026 年山丹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13500 万立方米，其中预留水量 300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应对行业用水突发情况、重点工业项目等用水需求的调整和配置。山丹马场年度计划地表水用水量 1029 万立方米。

（一）地表水用水量分配。2026 年山丹县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7680 万立方米，严格遵循“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用水准则，优先配置使用地表水。山丹马场二场用水量从白石崖干渠引水，山丹马场三场用水量从大香沟、小香沟引水，山丹马场四场由永昌县西河灌区从西大河水库引水。

（二）地下水用水量分配。2026 年山丹县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5820 万立方米，除纯井灌区外，井河混灌区优先使用地表水；如遇干旱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相关规定，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三）地下水超采区压减量分配。结合地下水超采区年度综合治理任务，通过发展高效节水技术、调整种植结构、轮耕休耕、

实施引调水工程、建设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922 万立方米以上。

二、预算用水量分配

（一）行业用水指标分配占比。2026 年山丹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3500 万立方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 11129 万立方米、占比 82.44%，林草灌溉用水 480 万立方米、占比 3.56%，畜禽养殖用水 236 万立方米、占比 1.75%，生活用水 827 万立方米、占比 6.13%，工业用水 450 万立方米、占比 3.33%，建筑业用水 15 万立方米、占比 0.11%，服务业用水 63 万立方米、占比 0.47%，预留水量 300 万立方米、占比 2.22%。（详见附件 1）

1.农业用水。按照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定的面积，统筹分配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用水户和林场年度取水量，计划全年农业用水量 11845 万立方米，其中，农村集体农田灌溉配水面积 35.37 万亩【河灌 21.01 万亩、井灌 14.36 万亩】，分配水量 10290 万立方米【地表水 6514 万立方米、地下水 3776 万立方米】，灌溉毛定额 291 立方米/亩（详见附件 2）；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用水户灌溉配水面积 2.96 万亩【河灌 0.56 万亩、井灌 2.4 万亩】，分配水量 839 万立方米【地表水 175 万立方米、地下水 664 万立方米】，灌溉毛定额 283 立方米/亩；林地灌溉面积 6.96 万亩【河灌水权面积 0.34 万亩、无水权井灌面积 6.62 万亩】，分配水量 480 万立方米【地表水 213 万立方米、地下水 267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3）；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按行业用水定额标准预算，分配水量 236 万立方米【地表水 16 万立方米、地下水 220 万立方米】。

2.工业用水。参照行业用水定额和历年用水情况，计划全年工业用水量 450 万立方米，其中，县域自备水源工业用水户 24 家企业分配水量 300 万立方米，公共供水管网内规模以上工业用水户分配水量 150 万立方米。按区域划分：城北工业区 136 万立方米、张掖国际物流园 14.5 万立方米、东乐集中区 53.5 万立方米、园区外自备水源企业 96 万立方米，城乡供水管网内企业用水 150 万立方米。依据《山丹县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拟建、在建企业生产、生活用水从预留水量中调整。

3.服务业用水。参照行业用水定额和历年用水情况，计划全年服务业用水量 63 万立方米，其中，服务行业【包括学校、医院、宾馆、机关等】用水主要以公共供水管网内的 88 家用水户，分配水量 50 万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主要以 70 家洗车行业按行业用水定额核算，分配水量 8 万立方米，未预见水量 5 万立方米。

4.建筑业用水。依据《行业用水定额 2023 版》，计划全年建筑业用水量 15 万立方米。2026 年，预计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按照住宅房屋建筑框架结构用水定额 0.45 立方米/平方米，核算建筑业用水 13.5 万立方米，未预见水量 1.5 万立方米。

5.生活用水。依据《2024 年山丹统计年鉴》数据和《行业用水定额 2023 版》，核算全年生活用水 827 万立方米，其中，按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05L/（人·天），核算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357 万立方米；按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核算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340 万立方米，未预见水量 130 万立方米。

6.河湖生态用水。根据《甘肃省山丹河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山丹河干流白石崖渠首断面为山丹河生态水量考核断面，全年生态水量下泄达到185万立方米以上【不计入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7.城乡环境用水。由于县域水资源短缺，城乡环境用水主要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非常规水利用为主，全年非常规水利用量400万立方米【不计入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其中，城乡林地灌溉非常规水利用85万立方米，城市绿地灌溉及城市环境卫生清洁非常规水利用280万立方米，花草滩煤矿矿坑水利用35万立方米。

（二）灌区指标分配。按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原则，合理配置年度取水量，全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13500万立方米【地表水7680万立方米、地下水5520万立方米、预留水量300万立方米】，其中：马营河灌区9393万立方米【地表水4476万立方米、地下水4917万立方米】，霍城河灌区2385万立方米【地表水2355万立方米、地下水30万立方米】，寺沟河灌区782万立方米【地表水453万立方米、地下水329万立方米】，老军河灌区640万立方米【地表水396万立方米、地下水244万立方米】，预留地下水水量300万立方米。（详见附件4）

三、保障措施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把分配水量指标作为地方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据，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水预算管理制度，推进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要结合实际细化管理制度与措施，明确监管职责，增强水预算管理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妥善处理与现行水量分配、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等制度的关系，推动水预算管理各项任务全面落实。要建立“分级预警、精准响应、闭环处置”的临界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加强供水管理，杜绝违规为开荒新增耕地供水的行为，持续做好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提高用水在线计量监测率，实现用水“全覆盖、全计量”。要加强取用水全流程动态监管，坚决纠治违规取用水等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切实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同时，要搭建水权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水权流转交易制度体系，优化配置水量指标，解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指标不足等问题。

附件：1.2026 年山丹县水预算占比分配表

2.2026 年山丹县乡镇农业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3.2026 年山丹县林地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4.2026 年山丹县灌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表

附件 1

2026 年山丹县水预算占比分配表

农业用水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量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预留水量					
耕地灌溉		林草灌溉	畜禽养殖		城镇		农村		水量	占比	水量	占比	水量	占比			
水量 (万 m ³)	占比 (%)																
11129	82.44	480	3.56	236	1.75	390	2.89	437	3.24	450	3.33	15	0.11	63	0.47	300	2.22

附件 2

2026 年山丹县乡镇农业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名称	农田配水面积 (亩)			分配水量 (万立方米)				占地下水比 (%)	占总水量比 (%)	备注
	合计	河灌	井灌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清泉镇	45964	3487	42477	1170	108	1062	28.12	11.18		
位奇镇	102209	61739	40470	2991	1904	1087	28.79	28.58		
霍城镇	41890	41890		1302	1302			12.44		
东乐镇	32136	3969	28167	830	123	707	18.72	7.93		
陈户镇	60280	39474	20806	1999	1222	777	20.58	19.10	马营河 461 万 m ³ 寺沟河 316 万 m ³	
大马营镇	19948	19948		620	620			5.93		
李桥乡	27496	27496		855	855			8.17		
老军乡	23763	12076	11687	523	380	143	3.79	5.00		
山丹农场	4200	4200		131	131			1.25		
国有林场	1411	1411		44	44			0.42		
合计	359297	215690	143607	10465	6689	3776	100	100		

附件 3

2026 年山丹县林地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名称	林地灌溉面积 (亩)				分配水量 (万立方米)				占总水量比 (%)
	合计	河灌水权面积	无水权井灌面积	再生水灌溉面积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再生水	
一、马营河灌区	74737	2926	66200	5611	545	193	267	85	96.46
1.清泉镇	122	122			8	8			1.42
2.位奇镇	1626	1626			108	108			18.99
3.陈户镇	928	928			61	61			10.84
4.李桥乡	50	50			3	3			0.58
5.山丹农场	200	200			13	13			2.33
6.国有个体林场	71811	0	66200	5611	352	0	267	85	62.3
二、霍城河灌区	500	500			20	20			3.54
1.位奇镇	50	50			2	2			0.35
2.霍城镇	250	250			10	10			1.77
3.李桥乡	200	200			8	8			1.42
合计	75237	3426	66200	5611	565	213	267	85	100

